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实施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七号

条款内容：实施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

依据文号：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

条款内容：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自2021年7月1日起，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三、受理条件**

（一）从事临床工作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2.从事医技和辅助工作并取得相应卫生专业技术职称; 3.符合从事产前诊断技术专业人员的基本条件; 4.取得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颁发的从事产前诊断《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二）不准予批准的条件： 1.无从事临床工作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2.无从事医技和辅助工作并取得相应卫生专业技术职称; 3.不符合从事产前诊断技术专业人员的基本条件; 4.未取得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颁发的从事产前诊断《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四、办理材料**

 1、可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巴州博湖县卫健委《办事指南》等相关资料（网址：<https://zwfw.xinjiang.gov.cn/> bmfwtest/guidetest/guidance.html?taskcode=11652829457921272M4000123020000）

2、母婴保健服务技术培训合格证书 1份

3、从事医技和辅助工作并取得相应卫生专业技术职称 1份

4、执业医师资格证 1份

5、上年度妇幼健康工作总结 1份

**五、办理流程图**

流程图

申请人

申请人向卫健委窗口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卫健委窗口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

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选择快递送达

受理 审核 审批 送达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20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办理。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湖镇芦花社区 光华南路80号2楼综合窗口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30-13：30  下午：16：30-18：30

**十、常见问题：**